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債　務　人　翁建華

債　務　人　喻淑蘋即霍臺生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霍君瑋即霍臺生之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對各債務人所請求之金額若干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